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3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葉承翰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